



## 李静传 合伙人

办公室：北京

电话：86-10-85865151

邮箱：jingchuan.li@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 知识产权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行业领域：

文化、体育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工程能源与资源 | 金融机构 | 教育培训 | 医疗健康与医药 | 房地产与建筑

## 个人简介

李静传律师是泰和泰高级合伙人，北京办管委会主任。

李静传律师具有二十多年执业经验，在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成功代理多起重大且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诸多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贸仲（CIETAC）或北京仲裁委员会（BAC）审理，代理的部分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典型案例；长期为诸多知名企业或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国家电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中铁建设集团、腾讯集团、搜狐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等。

“坚持不懈学习，潜心总结经验，为客户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务实性的解决方案”是李静传律师的执业理念。

## 教育背景

1992-1996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学士

2000-2003 清华大学 民商法学硕士

## 工作经历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理事会理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实践导师

北京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荣誉与评价

汤森路透ALB 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15佳律师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2020亚太法律指南》（2020 Asia-Pacific Guide）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受认可律师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2021亚太法律指南》（2021 Asia-Pacific Guide）知识产权诉讼领域上榜律师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2》（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2）知识产权诉讼领域上榜律师

2020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知识产权多面手15强

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知识产权诉讼类

“知产宝”&“知产力”第三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TOP50

2017年第四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年度互联网法律服务最佳律师”

2018年第五届、2019年第六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年度十佳商标律师”

2020年第七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年度十佳版权律师”

## 代表业绩

瑞南（香港）有限公司与山西新大钢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2002年）》，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案号：最高法院（2001）民四终字第21号）；

深圳发展银行与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撤销权纠纷案，本案标的额逾15亿元，涉及2008年北京奥运会“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广场商务区”工程项目，系当时北京地区涉案标的额最高的商事案件，社会影响巨大（案号：最高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60号）；

北京康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康堡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与北京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本案涉案标的额人民币2亿余元（案号：最高法院（2008）民一终字第35号）；

“中复电讯”股东资格纠纷案，本案系我国首例虚拟股东资格纠纷案，入选鲁桂华主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院20周年案例精选集》，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案号：（2007）二中民终字第12080号）；

贺某诉任某甲、任某乙、唐某、第三人阿拉善盟华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本案涉案标的6000余万元，本案创立了公司运营管理中股东“家族代表权”的先例（案号：最高法院（2015）民申字第1818号、（2020）最高法民终3941号、（2021）最高法民再62号）；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案，本案涉案标的额逾22亿元（案号：（2018）京0108民初71708号）；

某知名国企与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案标的额逾2.2亿（案号：（2021）最高法民终531号）；

鞍钢附企冷轧经贸有限公司与安徽宝德利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编《中国知识产权年鉴2009》（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的典型案例（案号：安徽高院（2008）皖民三终字第0042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再审一案，本案经最高法院提审，再审胜诉（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3016号、（2021）最高法民再123号）；

（香港）德士活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广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本案入选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案号：最高法院（2009）行提字第2号）；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今日头条”）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本案涉案标的额2000余万元（案号：（2014）海民（知）初字第19943号、（2014）海民（知）初字第19944号）；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代理原告胜诉，本案原告获得国内当时同类案件最高赔偿额，入选2015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及十大创新性案例（案号：（2015）高民（知）终字第1071号）；

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本案涉及“歼十”飞机模型的著作权前沿法律问题，包括“等比例模型的独创性”、“思想与表达二分”、“模型与模型作品的二分”等。本案入选2015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及十大创新性案例、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50个经典案例（案号：最高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353号）；

仁恒置地（成都）有限公司、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仁恒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新加坡仁恒控股有限公司诉兰州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本案标的额逾1亿元（二审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658号、发回重审一审案号：（2020）甘民初字第1号）。

## 主要著述

《论我国著作权法对法人作品的保护》，载《电子知识产权》2001年第4期；

《民法案例教程》（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法人类型的立法模式研究及借鉴》，载《学术探索》2002年第6期；

《刑事司法的程序正义：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阿兰·德肖维茨清华大学演讲录》（译作），载高鸿均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三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私法原则、规则的二元结构与法益的侵权法保护之途径》（合著），载《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精神损害赔偿》（民商法研习丛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2020》《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2021》（全国律协知产委编，编委会成员），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2021年版；